

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簡章公告日期：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貳、報名表件下載日期、網址：

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 / 學校服務/甄(遴)選及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(<http://www.spes.ntpc.edu.tw/>) 網站，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。

參、報名時間地點及甄選日期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教務處（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206 號）。

02-22571830#801。

三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
次別	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
第 1 招	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 9 時止	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5 分起
第 2 招	114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9 時止	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
第 3 招	114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9 時止	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
	114 年 7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9 時止	114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
	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9 時止	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

※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，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※備註：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

肆、甄選類別(專長)、名額及聘期：

本次甄選類別、聘期及名額如下：

序號	甄選類別	職缺項目	聘期 (依新北市教育局公告)	名額
1	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 (A. 普通科)	懸缺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進修留職停薪缺 1 名 停聘缺 1 名 借調缺 1 名 因病留職停薪缺 1 名	1140801~1150731 (因病留職停薪缺自 1140801~1150719)	正取 6 名 備取若干名

2	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 (B. 英語科)	懸缺 2 名	1140801~1150731	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
3	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 (C. 體育-棒球專長)	懸缺 1 名	1140801~1150731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4	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 (D. 體育-田徑專長)	懸缺 1 名	1140801~1150731	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
5	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 (E. 表演藝術科)	懸缺 1 名	1140801~1150731	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
6	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 (F. 英語文科)	課稅增置缺 1 名	1140801~1150731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7	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 (G. 自然科學科)	課稅增置缺 1 名	1140801~1150731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8	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 (H. 體育-棒球專長)	課稅增置缺 1 名	1140801~1150731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9	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(I. 英語文科)	鐘點 2 名 (一週 6-12 節/人)	1140830~1150630	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
10	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(J. 自然科學科)	鐘點 1 名 (一週 12-15 節)	1140830~1150630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11	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(K. 社會科)	鐘點 1 名 (一週 9-18 節)	1140830~1150630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12	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(L. 健體領域-體育)	鐘點 2 名 (一週 14-18 節/人)	1140830~1150630	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
13	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(M. 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)	鐘點 1 名 (一週 6-8 節)	1140830~1150630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14	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(N. 藝術領域-視覺藝術)	鐘點 1 名 (一週 8-14 節)	1140830~1150630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15	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(O. 藝術領域-音樂)	鐘點 2 名 (一週 9-15 節/人)	1140830~1150630	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

附註：

- 1、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- 2、錄取人員所代理或代課之職務，如因故被註銷，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、復職時，代理或代課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、復職之前一日起生效，不得異議。
- 3、受聘教師除任教科目教學外，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，**並協助推動校務運作之工作(如：協助團隊訓練、指導學生成果展、指導學生比賽等)。**

伍、甄選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【國小部】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

第 1 招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招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招以後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<p>說明：</p> <p>*如未符前述資格，一經發覺，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；尚未任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</p> <p>*報考棒球或田徑類別者，具有 C 級以上棒球或田徑教練證為佳。</p>	

二、甄選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）；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非已退休教師、校長。
- (五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1、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1 份。
 - 2、經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。
 - 3、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六)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；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，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，本校將派人瞭解需求，以提供協助。
- (七)未達本校最低錄取總分 70 分者雖不足額不予錄取，凡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聘任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 - 1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尚在有效期限內者。
 - 2、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
 - 3、試教分數。
 - 4、口試分數。
 - 5、筆試分數。
 - 6、由教評會公開抽籤。
- (八)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陸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報名者，須檢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應繳附之表冊及證件，請依序排列：

（請以 A4 格式列（影）印裝訂成冊，證件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影本本校留存備查）

- (一)報名表暨審查表(附件一)。

- (二) 准考證(附件二)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(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提戶籍證明文件)，並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黏貼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(附件三)。
- (四) 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(附件四)。
- (五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；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。另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- 1、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1 份。
- 2、經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- (六) **合格教師證書**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
- (七) **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(第 1 招)**。
- (八) 服務證明文件(附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書)。
- (九) 具結同意書(附件五)。
- (十) 簡要自傳(附件六)。
- (十一) 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。

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者則免附)。

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須有效期限內)。

※錄取教師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，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。

※若有報名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：(02) 2257-1830 轉 850(人事室)、801(教務處)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次別	甄選日期
第 1 招	114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5 分起
第 2 招	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
第 3 招	1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
	114 年 7 月 3 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
	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

二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(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 206 號)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第 1 招：

- 1、筆試採「**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**」之各該類(科)初試成績，本校不再辦理筆試。
- 2、口試及試教：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依照甄試證號依序甄試。

(二)第 2 招以後甄選：

- 1、筆試：(申論題-本校自辦)，考試時間為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至 10 時。
- 2、口試及試教：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起依照甄試證號依序甄試。

二、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筆試：佔總成績 40%。

(二)試教：佔總成績 40%、時間：10 分鐘。以 113 學年度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版本為主，電腦打字列印之 A4 大小簡案教學活動設計，一式 3 份交評審委員。

- 1、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(普通科)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，年級不限。
- 2、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(英語文科)：英語文領域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，年級不限。
- 3、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(體育-棒球專長)：自編一棒球單元演示教學。
- 4、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(體育-田徑專長)：高年級健體領域(體育)自選一田徑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。
- 5、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(表演藝術科)：自編一舞蹈(現代舞)單元演示教學。
- 6、國小一般類代理教師(自然科學科)：自然科學領域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，年級不限。
- 7、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英語文科)：英語文領域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，年級不限。
- 8、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自然科學科)：自然科學領域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，年級不限。
- 9、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社會科)：高年級社會領域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。
- 10、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健體領域-體育)：健體領域(體育)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，年級不限。
- 11、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藝術領域-表演藝術)：低年級生活課程(表演藝術)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。
- 12、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藝術領域-視覺藝術)：藝術領域(視覺藝術)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，年級不限。
- 13、國小鐘點代課教師(藝術領域-音樂)：高年級藝術領域(音樂)自選一單元演示教學，版本不限，年級不限。

(三)口試：佔總成績 20%、時間：5 分鐘。

◎應試當天，須按時完成報到手續(憑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)，應試當場若唱名未到者，則列為延後甄試，惟各應試場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，不再接受補應試。

玖、錄取公告日期、方式：

一、公告方式及日期：甄選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（如報考人數眾多則延後），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為準，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。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二、查詢方式：

(一)本校電話：02-2257-1830 轉 801、850

(二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spes.ntpc.edu.tw>

(三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>

拾、成績複查：

複查成績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並填寫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」（如附件七）

於甄選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止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（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，每人 1 次為限）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拾壹、申訴事宜：

如欲對本次甄選提出申訴者，請附真實姓名以書面掛號郵寄本校提出。（申訴電話：02-2257-1830#801）

拾貳、報到簽約：

各甄選階段正取人員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3 時起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，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並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備取教師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日期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到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【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 / 各項公告 / 自辦甄選區】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各項公告/自辦甄選區網站與本校網站。

拾伍、附註：

一、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、病假方式前往大學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在職進修，否則一經查明，概以解聘處理。

二、**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（依新北市教育局公告）。**

三、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四、**鐘點代課教師，以鐘點計薪，每節鐘點費新臺幣 336 元。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（實際聘期依需要上課的時間為準）。**錄取人員無年終獎金、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

安排，不得任意調補課、停課。

五、經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六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暨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拾陸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____招(____月____日)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表暨審查表

編號：114-_____(由本校填寫)

甄選類別(請勾選)：

- A. 普通科 B. 英語文科 C. 體育(棒球) D. 體育(田徑) E. 表演藝術科
- F. 英語文科(增置) G. 自然科學(增置) H. 體育(棒球/增置)
- I. 英語文鐘點 J. 自然科學鐘點 K. 社會鐘點 L. 體育鐘點
- M. 表演藝術鐘點 N. 視覺藝術鐘點 O. 音樂鐘點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日期	貼相片處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)				
			年 月 日					
住址			電話					
			手機					
學歷	主修：	畢業	年 月	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	輔修：	年 月						
現職：		緊急聯絡人：		電話：				
教師證書：		年 月 日	字第	號				
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(無需求者免填)			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,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簡述需求,本校將派人以電話聯繫,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)					
特殊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任教年級與科目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任教年級與科目	起訖年月		
繳交證件及相關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暨審查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准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合格教師證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(第 1 次甄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代課成績考核及服務證明(敘薪通知書、服務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具結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專長相關資料或證照之證明文件 (如身心障礙手冊、C 級以上棒球、田徑或籃球教練證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特教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 54 時以上證明文件(具有者)。				資格審查	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：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,報名時請依證件順序排列裝訂整齊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一概不予受理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公證驗證,否則不予承認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◎報名者簽章：_____</div>							

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 ____ 招(____ 月 ____ 日)代理教師甄選
准考證

*甄選類別(請勾選):

- A. 普通科 B. 英語文科 C. 體育(棒球) D. 體育(田徑) E. 表演藝術科
 F. 英語文科(增置) G. 自然科學(增置) H. 體育(棒球/增置)
 I. 英語文鐘點 J. 自然科學鐘點 K. 社會鐘點 L. 體育鐘點
 M. 表演藝術鐘點 N. 視覺藝術鐘點 O. 音樂鐘點

<p>准考證</p> <p>新北市板橋區 新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第 ____ 招 代理教師甄選</p>	<p>◎請自行黏貼 最近三個月之 1 吋大頭照 一張</p>	
	姓 名	
	准考證 號碼	(完成報名後， 由本校填寫)

<p>● 甄 試 項 目 ●</p>	試 別	主試者簽章
	試 教	
	口 試	

◎注意事項：

甄試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。

甄試時間：

第 1 次甄選：114 年 6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35 分起。

1. 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(或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 及准考證。
2. 應試者應於各次甄試當日開始之 10 分鐘前至教務處報到。
3. 甄選時間：除第 1 次為上午 9 時 35 分，第 2 次以後應試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起。
4. 遲到者列為最後甄試，當最後 1 名甄試完未到者不再接受應試。
5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網站

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____招(____月____日)代理教師甄選

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

准考證號碼： (由本校填寫)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

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

第 1 次第___招(___月___日)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、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，或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。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 ____ 招(____ 月 ____ 日)代理教師甄選

簡要自傳

*甄選類別(請勾選)：

- A. 普通科 B. 英語文科 C. 體育(棒球) D. 體育(田徑) E. 表演藝術科
 F. 英語文科(增置) G. 自然科學(增置) H. 體育(棒球/增置)
 I. 英語文鐘點 J. 自然科學鐘點 K. 社會鐘點 L. 體育鐘點
 M. 表演藝術鐘點 N. 視覺藝術鐘點 O. 音樂鐘點

編號：_____

相片黏貼處	姓 名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分證字號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 齡
居住地址			電 話
經 歷	服務單位、職務、年資(起訖年月)		
專長興趣與參加社團			
教學理念			
簡要自傳			

附註說明：

1. 經歷：請註明近五年之任職科別，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，及近五年考績、獎勵。若為師院生，請談在校實習情形。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，其工作名稱、性質、職稱，亦請註明。
2. 簡歷除了一般的自我介紹外，有無特殊項獻及事蹟或著作？是否修有特教學分？是否有指導學生績優表現……如果還有其他你認為有必要讓教評委員瞭解，亦可加以說明)

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試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	
考試名稱	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第____招(____月____日) 代理教師甄選		
考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英語文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體育(棒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體育(田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表演藝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. 英語文科(增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. 自然科學(增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 體育(棒球/增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. 英語文鐘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. 自然科學鐘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 社會鐘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. 體育鐘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. 表演藝術鐘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. 視覺藝術鐘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. 音樂鐘點		
應試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複查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注意事項	應試人如對成績有異議，應填寫「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」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 3 時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	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時間：

收件簽章：